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10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 Steven Cai先生、邱卫东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 Steven Cai先生、邱卫东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 Steven Cai先生、邱卫东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镇先生、胡江林先生、Steven Cai先生、邱卫东先生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源电器存续分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子公司东源电器存续分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国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利息支付

1.年利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赎回日期止。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转股价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第二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份或配股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